

威海市商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商用燃气灶

1	通用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
2		电气系统	GB 35848-2024
3	燃气系统零 部件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
4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24
5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24
6	燃烧工况	运行噪声	GB 35848-2024 GB/T 16411-2023
7		熄火噪声	GB 35848-2024 GB/T 16411-2023
8		干烟气中 CO ($\alpha=1$) 含量	GB 35848-2024 GB/T 16411-2023
9	熄火保护装置		GB 35848-2024
10	能源合理利用		GB 35848-2024
11	电气性能	标志	GB 35848-2024 GB 4706.1-2005
12		接地措施	GB 35848-2024 GB 4706.1-2005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 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注：1. “通用结构—一般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 35848—2024 中5.2.1.13；
2. “通用结构—电气系统”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8—2024 中 5.2.4.5；
3. “燃气系统零部件—一般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8—2024 中 5.3.1.15；

4. “熄火保护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8—2024 中 5.5.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8-202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